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827號

抗 告 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曾清池
人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謝彩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